

江门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江商改办〔2021〕3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深化开办企业“一天办结” 改革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江门市税务局：

现将《江门市深化开办企业“一天办结”改革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地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上级对口部门反映。

联系人及电话：

市市场监管局吴建冬、伍莉莉，3871044、3871033；

市公安局梁聘文、高健辉，13828035433、1867501215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李振奇、吴欣蔚，3829816、3829703；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吕俊健、刘海兰，3871331、3871301；

市税务局邓伟雄、陈裕俊，3298077、3298016。

江门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

江门市深化开办企业“一天办结”改革优化 企业开办服务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持续推进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根据《转发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通知》(粤市监〔2020〕75号)要求，结合我市开办企业“一天办结”、“一网通办”等改革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及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对标国内外最好最优最先进，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进一步拓展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范围和服务方式，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环节及成本，优化营商环境，为市场主体添活力，为人民群众增便利。

二、工作目标

到2021年3月底前，申请人可通过“广东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办理我市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单位缴费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等事项，并实现“一次录入、

一表填报”；企业开办时间继续压缩在一个工作日内；申请人通过“广东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成功办理企业开办全部事项后，可到“一窗通取”专窗一次性领取纸质营业执照、印章、发票和税控设备。到2021年6月底前，升级成为真正的企业开办全流程“一窗通办”窗口，企业只需到一个窗口即可办完企业开办业务。

三、工作措施

（一）拓展“一网通办”服务范围。将单位缴费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纳入一网通办范畴。申请人在“广东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办理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等服务事项时，可同步办理单位缴费登记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平台将相关信息实时共享推送至税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完成登记备案。（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前）

（二）提升“一网通办”服务深度。依托“广东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实现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单位缴费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在线上“一次录入、一表填报”，平台同步采集数据、实时共享信息，各部门通过平台同步联办相关业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前）

(三)深化“一窗通办”服务。从原来的分别设置登记岗位、刻章岗位、申领发票岗位的简单集成的综合受理窗口，升级成为真正的企业开办全流程“一窗通办”窗口，窗口人员依托“广东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为申请人办理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单位缴费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等事项，企业只需到一个窗口即可办完企业开办业务。（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各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四)设置“一窗通取”专窗。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统一设置“一窗通取”专窗，申请人通过“广东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成功办理所选的企业开办事项的，企业开办各部门按规定的职责和时限分别将纸质营业执照、印章、发票和税控设备送至专窗（印章由支持送章服务的公章刻制企业负责送达）。专窗配备专人负责纸质营业执照、印章、发票和税控设备的签领、保管、发放、回执签收工作，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应为专窗配备电脑、保险柜以及其他开办企业各部门保管证照、设备所必需的设备等。专窗工作人员在全部证照及设备签领完成后通知申请人一次性领取。（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各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前）

(五)巩固“一天办结”改革成果。实现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单位缴费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5 个事项 1 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中：企业登记 0.5 个工作日内办结，公章刻制 0.5 个工作日内、最快 1 小时内办结，符合条件的新办纳税人申领发票、单位缴费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即时办结。（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税务局、各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底前）

（六）压缩企业开办成本。向新设立企业免费发放税务 UKey，减少企业办事成本。（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 年 3 月底前）

（七）进一步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印章应用。支持社会公众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有关行政许可业务，支持我市各部门对市场监管部门签发的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共享应用。积极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推广电子印章应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税务局、各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底前）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站位。我市开办企业“一天办结”改革是 2019 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可借鉴的举措之一，也是我市商事制度改革“名片”之一。各市（区）、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将深化开办企业“一天办结”改革、优化企业开办服务作为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改革工作取得成效。

（二）强化协调联动。企业开办各部门应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为开办企业便利度改革上的探索和创新提供政策和人、财、物支撑。各地应因地制宜，以群众办事体验为标准，制定各项改革任务在本地的具体落实措施和操作细则，确保改革落地到位。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应为本地“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的运行提供信息安全支撑保障。

（三）加强政策宣传。开办企业各部门要配合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加大对窗口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全面了解各项改革措施，做好咨询、告知、导办服务；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重点推广“一网通办”“一表填报”“一窗通取”“一天办结”等新举措，提升改革的普及度、知晓率和获得感，营造开放合作的营商环境。

（四）加强督导检查。市市场监管部门应会同市级开办企业各部门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和督促指导，定期公示各市（区）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情况及改革措施落实情况。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烟草专卖局、江门市气象局、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江门市邮政管理局。

江门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1日印发

校对：罗春丽